

# 银川科技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督导制度是加强学校内部教学规范管理，构建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机制的重要制度。是通过对教学各环节的检查指导提高教学水平的重要手段，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

**第二条** 教学督导组是学校教学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咨询机构，其主要任务是在分管校长（副校长）领导下，进行全校教学质量、教学水平、教学秩序和教学管理的监督、指导和咨询工作。

**第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高等教育法》和《教师法》为准绳，以提高教学质量为根本任务，围绕校院的人才培养目标开展工作。

**第四条** 教学督导工作中要贯彻“以人为本，以导为主，以督为辅”的原则，既要严格监督，又要正确引导，以激励和促进教师成长进步、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第五条** 通过教学督导工作，要有利于督促全体教职工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心，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提高工作质量；有利于学校管理部门及时有效解决教学中出现的问题；有利于为目标责任制考核提供必要的参考依据；有利于帮助青年教师尽快提高教学水平；有利于学生更好地遵守课堂纪律和养成良好的学风。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聘任

**第六条** 教学督导组是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下属机

构，设主任一名（兼），副主任一名，主持日常工作，成员若干名。

**第七条** 教学督导成员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非教师系列的应具有相关资格证书），有较高专业理论水平和较强专业实践技能的专兼职教师。

**第八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督导制度，教学督导成员的聘任可由各教学单位或教学管理部门按限额推荐（也可由教师自愿报名，所在单位推荐），经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还可由相关部门在校外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中直接聘任。无论何种方式聘任的教学督导成员都由校（院）长签发聘书，聘期一般为两年。具体推荐程序按《银川科技学院教学督导报名推荐表》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工作内容及职责**

**第九条** 教学督导工作应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的，根据教学管理目标与教学规范要求，收集教学管理和教与学的有关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并对具体的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督促与引导，检查教学目标的实现情况，引导教师采取相应措施更好地改进教学活动。

**第十条** 督导成员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高校教学改革的最新动态，研究高等教育的办学规律，向学校提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教学改革中出现的问题提供咨询，为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当好参谋和助手。

**第十一条** 督导成员在督促检查过程中，要发挥对青年教师的引导作用，指导帮助他们尽快掌握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激励和促进教师的成长与进步，达到不断提升教学质量的目的。

**第十二条** 督导成员要了解 and 掌握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规律和质量要求，有独到的见解，并敢于坚持原则说真话、实话，能够公正处事、热情指导。

**第十三条** 督导成员对各学院的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督查；对教师教学工作质量进行督查；对学院教学保障情况进行督查；对学院教学秩序和教学纪律情况进行督查；对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进行督查；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等专项检查进行咨询和质量评价；参与引进教师的资料审查和试讲评价；对青年教师转正、教师评优、评职称教师的教学质量提供咨询；参与全校大型教学竞赛活动的评判。

**第十四条** 督导成员对学院教育教学工作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含课堂教学、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及其效果进行督导。督导成员通过听课、教学现场视察、座谈会等方式，检查教学服务部门对教学服务工作的落实情况，检查教学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对教学过程的质量监控和教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提供相关信息和检查资料。

**第十五条** 督导成员对学生旷课、迟到早退、遵守课堂纪律的总体状况进行督促检查。

####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组要根据学校教学工作重点和教

学管理部门的要求，制定年度和学期工作计划，并认真落实。

**第十七条** 教学督导组要根据工作计划和督导成员的专业知识结构，布置相应的工作任务。要通过召开工作协调会，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汇总，对发现的教和学生学习中问题进行专题研讨，提出意见和建议，报相关教学部门并督促整改。

**第十八条** 教学督导组根据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要求，不定期的配合教务处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的专项检查和质量评估，提供评估检查结果。

**第十九条** 教学督导组要参加教学工作例会，就二级学院教师教和学生学习情况进行通报并提出整改意见。每学期末汇总督导评议结果，写出督导工作总结，提交学校作为教学单位及教师工作质量和学生学习情况的评价参考依据。

## **第五章 经费及待遇**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教学督导组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每年划拨一定的活动经费。教学督导组可按照工作要求提出经费预算申请，由有关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聘任校外相关人员担任督导工作，按照聘用协议发给工作津贴。校内专兼职教师担任督导，其督导工作量相应计入本人的总工作量中与教学工作量同等对待，其工作业绩计入年度考核中。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

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予以调整或补充。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从发布之日起实行。原《中国矿业大学银川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中矿大银院发〔2018〕14号）文件同时废止。